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57號

抗 告 人 施姮妃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7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施姮妃因犯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加重詐欺、洗錢等罪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其中編號2、3部分並曾定應執行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因認檢察官循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乃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（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至同年12月6日間）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，並考量抗告人之人格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其表示從輕定刑之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於定應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。經核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，徒以個人主觀說詞，陳稱伊當時因迫於經濟壓力，並非從事長期之

職業性犯罪，惡性不高，現已知悔悟，請考量本件各犯罪時間、態樣相近，重新改定較輕之應執行刑等語，核係對原裁定已審酌定應執行刑事項之說明，任意指摘定刑不當，自屬無據。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法官 王敏慧

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淳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